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4〕7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关于宁陕县东鸿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陕县东鸿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宁陕县东鸿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八亩村，占地面积约 5738.5m²，项目设计年产 8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 1 条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新建搅拌楼一座，内设混凝土搅拌站 1 套；全封闭石料储备库 3 座，全封闭砂料储备库 2 座；粉煤灰罐 2 个，水泥罐 2 个，外加剂罐 2 个；砂石分离、废水循环利用系统 1 套；原材料实验室、产品质量检测室一座；同时建设其他配套设施。二期建设 1 条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罐 2 个，粉煤灰罐 2 个。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6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不准”、“六必须”规定：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强化对施工扬尘的管理，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输车辆出入需冲洗，并加盖篷布。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车辆清洗废水（W1）、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W2）、生活污水（W3），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宁陕东洋石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地施肥。

（三）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影响。合理安排施工周期、运输路线，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及设备安装场地，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尽量靠场地中部，远离外环境；原料棚利用厂房外墙隔声，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及人口稠密区低速、禁鸣。

（四）规范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如水泥袋、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建筑垃圾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应及时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遮蔽、防抛撒等措施，及时处置。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和环境管理要求。

（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减轻施工场地水土流失，场平工作尽量避开雨季；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对地表面积的扰动或直接影响区域面积。施工过程中做好排水设施和防护工程，减少降水对建设区域内的裸露地表的冲刷，降低水土流失的风险。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对项目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等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预防及控制，风险处于完全可以接受的水平，建设项目的运行不会危害周围环境和人体健康。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接受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四)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取消，此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4年9月29日印发
